

各位家長：

**有關徵收下學期校本管理費用事宜**

承教育局通告第 14/2012 號，凡屬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之學校，可每年分上下學期向每名學生收取共 310 元用作支付傢具維修及增添教學設備等支出，以優化學校設施，務求為學生提供更理想學習環境，為此所需費用龐大，故現向學生徵收**本年度下學期校本管理費用 155 元**用作支付上述項目。

是次繳費採用智能卡系統支付(有關增值手續可參考本校網頁)，因繳費靈戶口更新紀錄需時，故請家長必須於 **3 月 15 日或前將費用增值至學生的智能卡**，以便校方於學生智能卡戶口過數。(本校繳費靈戶口號碼: 9607)

如家長支付費用遇有困難，請以書函方式於 **3 月 15 日或前提出豁免的申請，逾期恕不辦理**。同一家庭只須呈交一封申請信，家庭申請信內必須列明全部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及申請豁免的原因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備註：

1. 本通告第三頁為申請信範本，家長請用 A4 紙書寫申請信。
2. 如家長同意，可附夾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以供校方客觀地審批用。  
(例如：家境清貧者可在書信加附註，註明家庭成員人數及收入狀況)

校長 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

回條  
有關徵收下學期校本管理費用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已得悉第 160E 號通告內容，本人

不是綜接受助人

會依時繳費。

有經濟困難，將於 15/3 或前呈交豁免申請信予班主任。

有經濟困難，將於 15/3 或前呈交豁免申請信予\_\_\_\_班班主任  
(適用於有在校兄弟之家庭)

為綜接受助人

會依時繳費，請校方於收取款項後發回收據。

\_\_\_\_\_班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# 樣本

請填寫所有在本校就讀  
子女之班別及姓名

## 有關申請豁免 22-23 年度下學期校本管理費用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及 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之家長，現向校方申請豁免繳交 22-23 年度下學期校本管理費用。

本人  共有家庭成員 \_\_\_\_\_ 名，現附上家庭入息證明

因其他原因申請豁免，原因為 \_\_\_\_\_

此致

曾梅千禧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如家長同意，請於申請豁免信中✓出適合的選項、填寫資料及呈交家庭入息證明，以供校方客觀地審批用)

班主任收到申請後會派「學校家庭收入簡表」，請家長填寫後翌日交回。